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实物配租专用）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3户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4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备注
1	徐勤	420500*****1331	南城	鸿福	1	0	0	3856.24	工资	公租房	
2	杨涛	610523*****4279	南城	鸿福	5	0	0	1968.37	工资	廉租房	
	马艳	610523*****4260	陕西省	渭南市大荔县许庄镇					/		
	杨博凯	610523*****3654	陕西省	渭南市大荔县许庄镇					/		
	杨博睿	610523*****3696	南城	鸿福					/		
	杨博钰	610523*****366X	南城	鸿福					/		
3	蓝秀成	441224*****1429	南城	鸿福	2	0	0	4687.94	工资	公租房	
	杨嘉彬	441224*****1419	南城	鸿福					/		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: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/4/18